

徐汇区人民政府凌云路街道办事处

徐凌办〔2025〕2号

签发人：蔡源远

关于印发《凌云街道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街道各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徐汇区公平竞争委员会关于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参照《徐汇区公平竞争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徐汇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结合本街道实际情况，特制订《凌云街道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凌云街道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徐汇区人民政府凌云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凌云街道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68号）、《徐汇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徐竞争办〔2025〕1号）等相关要求，现制定本单位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

本单位在起草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二、审查机构

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审查”的原则，对本单位起草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自我审查。其中，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部门作为审查主体。

营商环境办公室为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的内部审查机构。政策措施需经牵头起草科室初审、营商环境办公室复审。

三、审查方式

各科室牵头起草以街道办事处或以区政府（区府办）名义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时，应严格进行自我审查，形成初审结论后，提交营商环境办公室复审。营商环境办公室进行实质复核并反馈复审意见。经反馈修改后，需报街道“三重一大”程序审核。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四、审查程序

起草科室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应遵循审查基本流程（附件1）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2），形成书面审查结论。

（一）《公平竞争审查表》经起草科室、营商环境办公室、起草科室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资料经领导审批盖章后，起草科室、营商环境办公室各留一份存档，以备查阅。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对公平竞

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以向区公平竞争委提出咨询。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区公平竞争委协调。

（四）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

（五）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向社会公开。

（六）需要上区政府常务会的政策措施，应根据区政府三级把关制度要求，在完成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后，函请区公平竞争委办公室进行专业会审，并提交相关材料（附件3）。

五、审查标准

初审科室和复审科室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进行审查，标准如下：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2. 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4.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5. 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2.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3.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4.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5. 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6. 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2.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3. 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4.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四)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2.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3.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4.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以上细化标准详见“国市监反垄规2号文”“国令第78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

六、例外规定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

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书面审查结论中应当说明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七、附则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凌云街道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徐凌办〔2023〕15号）同时废止。本制度施行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执行。

附件 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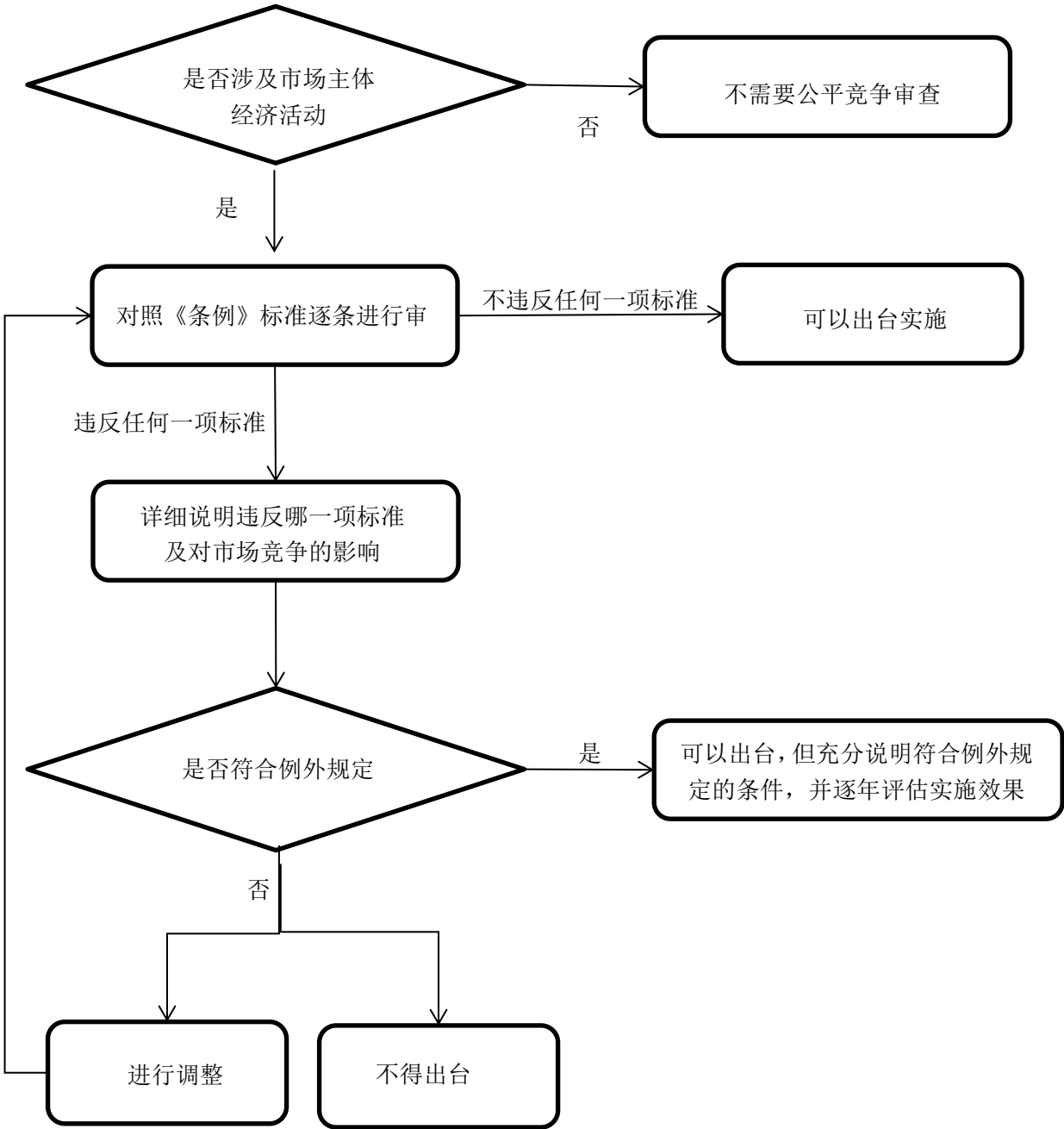
附件 2：公平竞争审查表（模板）

附件 3：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咨询函（模板）

徐汇区人民政府凌云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模板）

年 月 日

[illegible]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初审科室 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字: 日期:	
审查科室 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 3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咨询函（模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了 XXX，根据 XXX，我单位起草了《XXX》，拟以【规范性文件/XXX】形式出台并【主动公开/XXX】。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认为该文件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进行了初审。现报送至贵单位会审，商请贵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随函提供如下材料：

1. 政策措施草案及起草说明
2.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其他制定依据
3. 征求意见情况
4. 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表
5. 其他_____

此函

凌云路街道办事处

（印章）

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